

# 探析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原则的适用

李海龙

青海师范大学, 中国·青海 西宁 810001

**摘要:**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各国工业化的快速发展, 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已经成为全球性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人类的健康和生活质量, 还威胁到生物多样性和地球生态系统的平衡。生态文明理念对于预防、惩戒环境侵权行为的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且因环境侵权案件的复杂性、特殊性, 以及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成熟应用, 中国开创性地将惩罚性赔偿原则引入环境侵权领域, 但该条的适用标准不甚明确, 给予了法官较高的自由裁量空间。基于此, 中国应进一步明确环境侵权案件中惩罚性赔偿规则的应用条件和范围, 论文主要从环境侵权案件的类型、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以及环境侵权责任竞合等三个方面展开概述, 明确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原则的应用标准, 以避免惩罚性赔偿被滥用或存在矫枉过正的可能性, 论文通过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比较研究, 结合中国环境侵权中存在的问题做一些完善建议, 旨在为推动构建更加完善的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体系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关键词:** 惩罚性赔偿; 生态系统; 环境侵权责任; 构成要件

## Exploring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Principle in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Hailong Li

Qinghai Normal University, Xining, Qinghai, 81000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cceleration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ecological damage have become global issues. These issues not only affect human health and quality of life, but also threaten biodiversity and the balance of the Earth's ecosystem. The concept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has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preventing and punishing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Due to the complexity and particularity of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cases, as well as the matur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n consumer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other fields, China has pioneered the introduc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principle into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However,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of this article are not very clear, giving judges a high degree of discretion. Based on this, China should further clarify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nd scope of punitive damages rules in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cases. This paper mainly provides an overview from three aspects: the types of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cases,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etition of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liability. It clarifies the application standards of the principle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in order to avoid the possibility of punitive damages being abused or overcorrected. Through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t home and abroad, combined with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in China, this paper makes some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upport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re perfect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for environmental infringement.

**Keywords:** punitive damages; ecosystem; environmental tort liability; constituent elements

## 0 前言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一个旨在保护环境、惩罚恶意污染者并预防未来环境损害的重要法律概念。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 环境侵权事件频发, 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生态破坏。传统的补偿性赔偿制度虽然可以弥补受害者的直接损失, 但是该惩罚性赔偿制度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环境违法侵权行为缺少足够的制裁力度。因此, 研究发现通过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成为许

多国家和地区加强环境保护、维护公共利益的一种重要手段。

## 1 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的涵义及特点

### 1.1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涵义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指在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等环境侵权行为中, 除了对受害者进行实际损失的补偿(即补偿性赔偿)之外, 法院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判决加害方支付额外的赔偿金。这种额外的赔偿金旨在惩罚严重违法或故意造成环境损害的责任方, 并通过高额赔偿起到威慑作用, 防止

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在中国法律体系中,惩罚性赔偿的概念被引入到环境保护领域,是近年来为了强化环境保护、加大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法律制裁力度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以此起到威慑其他潜在侵权人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均有涉及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 1.2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特点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责任形式,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从环境侵权惩罚性的目的看。该惩罚性赔偿制度包括两部分:惩罚性和预防性。一方面,惩罚性赔偿的主要目的是惩罚那些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侵权行为人,以此来警示和遏制类似的环境侵权行为。另一方面,预防性表现在通过设置高额的惩罚性赔偿金,可以有效防止未来的环境侵权行为,起到预防的作用。

第二,从环境侵权中社会公平视角看。旨在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获得一定程度的补偿,即便他们可能尚未表现出明显的损害症状。在一些情况下,通过设立惩罚性赔偿基金可以确保即便是在损害后果尚未完全显现时,也能对潜在受害者提供保障。

第三,从惩罚性赔偿原则的适度性看。惩罚性赔偿的金额需要合理设定,既不能过高以至于阻碍合法的经济活动,也不能过低以至于无法起到应有的威慑效果。目的是让侵权人感到痛惜,但不至于使其陷入无法恢复的财务困境。

第四,从外部性矫正和灵活性角度看。一方面,外部性矫正表现在环境侵权常常产生负外部性,即行为人从其活动中获益,但社会其他成员却遭受损失。惩罚性赔偿有助于矫正这种外部性,使行为人承担起其行为造成的社会成本。另一方面,灵活性表现在通过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具体数额时,法院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可以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如行为人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的严重性、行为的社会影响等。计算方式并未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而是留给司法实践一定的灵活性。

第五,从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不足和制度创新视角看。由于环境侵权的复杂性和长期性,传统的补偿性赔偿可能不足以弥补受害人的损失。惩罚性赔偿可以作为一种补充手段,确保受害人能够获得充分的救济。因此,一些学者建议建立惩罚性赔偿基金等新的制度,以更好地管理和分配惩罚性赔偿金,确保资金能够有效地用于环境保护和受害人的救济。

综上所述,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一种旨在通过经济手段达到预防和惩罚目的的制度设计,它强调了法律对于环境侵权行为的严厉态度,并试图通过这种方式保护环境和公众的利益。

## 2 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的构成要件

### 2.1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客观要件

客观方面该侵权人实施了具体的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

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因此在客观要素具备的情况下可以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

### 2.2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

主观方面该侵权人在实施上述环境违法侵权行为时具有主观故意的心态。因此侵权人对于违反法律禁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规定具有主观故意,即侵权人明知法律规定禁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而仍然执意为之。由于环境侵权我国采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因此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的,若出现重大过失通常不构成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理由。

### 2.3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损害后果

损害结果方面由于该侵权人故意实施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致使出现了严重的损害结果。通常表现为受害人的死亡或者健康受到严重损害。当然也可能包括对生态环境本身的严重破坏,该环境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是具体危险犯,二者之间须造成一些具体的损害结果。

### 2.4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违法性

客观违法责任事由方面该侵权人的环境侵权行为必须违反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于一些违法性认识程度较低、对环境侵权损害程度较小的主体可以减轻处罚,追究其民事责任;但是对于一些通过利用其他手段侵害环境达到自己可预期的利益的行为,以至于该环境侵权行为的危害程度对环境具有很大的破坏性,环境在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侵权行为要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相关主体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 2.5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后果的严重性

损害结果方面侵权人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须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存在造成损害的重大危险。该危险程度可以是可预见性的、破坏性程度较大的,也可以是微观的较小的环境侵权行为。

以上构成要件是确定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惩罚性赔偿是一种较为严格的法律责任归责形式,其适用条件比普通的环境侵权责任更加严格。此外,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还需考虑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因此在实际操作中需要结合具体案情进行综合判断。

## 3 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的侵权案件类型

中国的环境侵权案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3.1 环境行政诉讼

主要针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诉讼。包括要求履行职责之诉,即公民或法人要求法院判令行政机关履行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职责。司法审查之诉,如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的诉讼。

### 3.2 环境民事诉讼

当民事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时,受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具体类型包括:①停止侵害之诉:针对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始的环境侵权行为,要求法院判令侵权人停止其行为。②排除妨碍之诉:针对已经影响他人财产权或环境

权的行爲,要求排除这种妨碍。③消除危险之诉:针对计划中可能对民事权利或环境权利造成危害的行爲,要求消除这种危险。④损害赔偿之诉:针对因环境污染已经造成的实际损害,要求侵权人进行赔偿。

### 3.3 环境刑事诉訟

由国家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的诉讼,旨在追究环境犯罪者的刑事责任。主要是针对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爲,如非法排放有害物质、破坏自然保护区等。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环境公益诉讼也是一种重要的类型,具体包括:

环境公益诉讼: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的诉讼,目的是保护公共环境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以及赔偿损失等诉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意见,环境资源案件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以下几类,并明确了每类案件的审判重点、审理原则和司法政策:①涉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案件:重点关注污染源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修复措施等。②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关注合理开发、节约使用自然资源的原则。③涉气候变化应对案件:关注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侧重于损害赔偿的标准、计算方法以及赔偿责任的落实。

综上所述,中国的环境侵权案件类型涵盖了行政、民事、刑事以及公益诉讼等多个方面,旨在全方位地保护环境权益,预防和惩治环境侵权行为。

## 4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侵权领域的原因和功能

### 4.1 惩罚性赔偿适用于环境侵权领域的原因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之所以适用于环境侵权领域,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其一,为了预防和惩罚严重违法行爲。通过设定高额的惩罚性赔偿,可以有效威慑潜在的环境侵权者,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环境侵权行为。对于已经发生的环境侵权行为,惩罚性赔偿可以作为一种严厉的法律后果,惩罚那些故意或严重过失的侵权人。其二,为了弥补传统赔偿机制的不足。传统上的补偿性赔偿往往只能弥补直接的经济损失,而对于环境损害的长期影响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难以全面补偿。其三,为了促进环境公平正义和改善环境治理。环境侵权往往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影响更大,如低收入社区、少数族裔等,惩罚性赔偿有助于保护这些群体免受不公平待遇,确保环境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帮助恢复受损的生态系统。其四,为了完善法律制度和提升社会公众意识。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法律制度需要不断调整和完善,引入惩罚性赔偿是对现有法律体系的重要补充。赔偿案例的公开可以提高社会公众对于环境问题的认识,增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 4.2 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的功能

①补偿和惩罚功能:通过赔偿来弥补受害者因环境侵

权所遭受的损失。这种补偿不仅包括直接的经济损失,也可能涵盖环境侵权所造成的非物质损失,如精神痛苦、生活质量下降等。通过高额赔偿金的形式,惩罚性赔偿让侵权人意识到其行爲的不当,并对其造成经济上的压力。

②威慑和预防功能:通过对侵权人施加额外的经济负担,起到威慑作用,防止类似的行为再次发生。通过明确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和计算方法,可以提高潜在侵权者的违规成本,从而降低环境侵权事件的发生率。

③恢复功能:部分惩罚性赔偿的资金可能会被用于环境恢复和修复工作,帮助受损的生态系统恢复健康状态。这有助于减轻环境损害带来的长期负面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④社会教育功能:公开的惩罚性赔偿案例可以作为一种社会教育工具,提高公众对于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促使企业和社会各界更加重视环境合规和可持续发展。

## 5 环境侵权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核心目的在于通过经济手段实现环境保护,有助于维护公共利益,保护环境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

①从法条的构成要件来看,若侵权人故意实施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破坏生态环境为目的损害他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应当给予相应的惩罚性赔偿。②从环境侵权案件类型看,通过对该类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提升环境质量。③从责任竞合视角看,惩罚性赔偿优先适用特别法,但在特别法没有相关规定时,《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可以作为独立的惩罚性赔偿的请求权基础。总之,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旨在通过法律手段达到惩罚、威慑、预防、补偿、恢复和激励等多种目的,以实现环境保护和社会公正的目标。

## 6 结语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对于保护环境、维护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有助于补偿受害者的损失,更能够有效打击和预防环境侵权行为,促使企业和个人更加重视环境保护责任。随着相关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将在未来的环境保护工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王利民.惩罚性赔偿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00(4).
- [2] 刘鹏,肖玉林,闵晶晶.惩罚性赔偿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适用[J].中国检察官,2021(5).
- [3] 刘士国.民法典“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评析[J].东方法学,2020(4).
- [4] 程光.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架构[J].人民检察,2021(10).
- [5] 吴卫星.环境权的中国生成及其在民法典中的展开[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